

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

103/06/17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				103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			
基礎 共同 必修	語文能力 (基礎通識)	國文(一) 國文(二) 國語文能力表達	6	基礎 共同 必修	語文能力 (基礎通識)	國語文能力表達(一) 國語文能力表達(二)	4
		英語文(大一~大三;分 英文一~英文六)	6			英語文(大一~大二; 分英文一~英文四)	8
		英語聽講訓練	2			日文(一) 日文(二)	2
		日語文(大一~大二;分 日文一~日文四)	4				
	公民素養 (基礎通識)	現代公民素養	2	公民素養 (基礎通識)	現代公民素養	2	
		服務學習	0		服務學習	0	
	國防	國防教育(大一)	0	國防	國防教育(大一)	0	
	體育	體育運動教育 (大一、大二、大三上 或大三下)	0	體育	體育運動教育 (大一、大二、大三上 或大三下)	0	
博雅 通識 選修	人文與藝術	自左列五大領域中，至 少選修四大領域 12 學 分	12	人文與藝術	自左列四大領域中， 至少選修三大領域 12 學分	12	
	歷史思維與 世界文明			社會科學			
	社會科學			自然科學			
	自然科學			語文通識			
	生活知能						
32 學分				28 學分			